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高质量绿色发展 品牌管理体系 一体化要求及使

用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所做工作等

1、任务来源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消费水平的提升，对绿色、安全、高质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2017 年中国设立“中国品牌日”，把打造品牌列为国家战略，而品牌意味着优质和保障，发展品牌契合了市场需求，是企业未来发展的一条高速通道。当前我国多数品牌影响力仅仅局限于本地周边，跨省份、全国性的不多。在大数据时代，大数据快速发展为企业品牌营销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越来越多的企业获取更多的数据资源并将其转化为提升品牌影响力的最重要的资产，而标准化是企业品牌建设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标准化是科研、生产、使用三者之间的桥梁，在大数据时代和品牌时代，标准已成为了引领企业产品质量和品牌极其重要的关键因素。

立项《高质量绿色发展 品牌管理体系 一体化要求及使用指南》有助于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建立强势品牌资产，并且建立长期测量和管理品牌资产的机制，并持续提升品牌价值，更好地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成为各级政府发展的终极目标。

《高质量绿色发展 品牌管理体系 一体化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由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提出，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归口，由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等单位负责起草。

2、主要工作过程

在本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开展了具体工作。

1) 信息收集整理阶段。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始收集、分析、总结国内外有关标准资料和文献，提出相应的编写要求。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2) 确定主要项目

依据以上标准，结合行业相关特点编写了本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组织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和改进等技术内容。

二、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同时标准要具有可操作性和重要的规范性。

2、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以下相关的政策法规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关于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等。

3、标准起草的依据

本部分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和修订的。

三、主要内容

标准的内容结合了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兼具合理性与实用性。

《质量绿色发展 品牌管理体系 一体化要求及使用指南》主要内容
包括：

（1）范围

本文件建立了面向高质量绿色发展企业品牌建设框架，提供了在基本原则，组织和资源，品牌战略，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方面需要考虑的因素。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并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了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对术语和定义做出了规范。

（4）组织环境

明确了组织开展品牌建设中组织所需环境要求及管理体系。

（5）领导作用

对组织开展品牌建设中领导所具备要求与承诺、品牌方针制定要求、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进行说明和规范。

（6）策划

列明了组织开展品牌建设中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并说明组织应通过品牌战略规划，以确定品牌目标所具备的要求。

（7）支持

对组织在品牌管理体系中所需的资源，包括资源、能力、意识、沟通和成文信息进行说明和规范。

(8) 运行

明确了组织在应对风险和机遇过程中的策划、实施和控制所具备的要求。

(9) 绩效评价

列明了组织在品牌管理中的绩效评价要求。

(10) 测量、分析与改进

列明了组织在品牌管理中改进措施的要求。。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国内目前还没有发布相关高质量绿色发展 品牌管理体系 一体化要求及使用指南的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可帮助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并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不适用。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我国尚未有与高质量绿色发展 品牌管理体系 一体化要求及使用指南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团体标准的建议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的实施日期为出版之日起。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 年 10 月 25 日